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 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 【公開展覽說明會—會議紀錄】

一、開會時間:106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:西屯區潮洋里活動中心

三、主持人:鄭科長慶賢 記錄:楊靜怡

四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:略

六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(依發言次序)

(一)顏先生

本人去年得知市府要辦理通盤檢討,已陳情建議將面臨20公尺以上 道路的住1變更為住1-1,但此次通檢草案為何未採納本人建議位置。 大墩十一街是20公尺以上道路,貫穿五期連接到外環道,且沿路分 區包含住2、住3、商1、商2及醫專區,僅限制住1作純住宅而無 法作事務所之用,不符現況需求,應重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。

(二) 吳先生

本人居住在文心一路、家樂福旁,北側基地使用分區原為住 4,後來申請住變商變更分區為商 4-1 並蓋到近 40 樓。而本人住家所在之街廓為住 1,容積率 140% 只能蓋低樓層,同一條道路兩側容積率卻大不相同,建議住 1 容積率應一併調整。

(三)林小姐

大業路是市區重要幹道,為何要劃設住 1 分區,建議政府應大刀闊 斧將計畫區內的住 1 改為住 1-1,或是將面臨 15 公尺、20 公尺以上 道路的住 1 調整為住 1-1,方符合臺灣人使用民情。

(四)楊先生

目前通檢草案是將住1改為住1-1,並取消側院寬度限制,未來得否另行加蓋。

(五) 張先生

住1變更為住1-1後,是否須繳納回饋金,且地價稅是否會增加。

七、業務單位回應:

- (一)本案係基於 TOD 發展理念,針對捷運場站周邊 300 公尺的住 1 調整放寬為住 1-1。而今日與會民眾表達應全面放寬住 1 情事,建議各位提供書面意見,以供錄案提起本市都市計畫委會會審議,後續亦會邀請陳情人列席說明。
- (二)依本市住變商機制規定,申請基地規模須達 1,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一完整街廓,於繳交回饋金後始可依商業區容積率建築。倘該基地申請容積移轉 40%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獎勵項目後,建築高度確實會較高。
- (三)住1-1雖無規範側院規定,但地主未來如欲加蓋仍應符合建蔽率及 容積率規定。

八、散會(下午3時整)

附件(會議照片)











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 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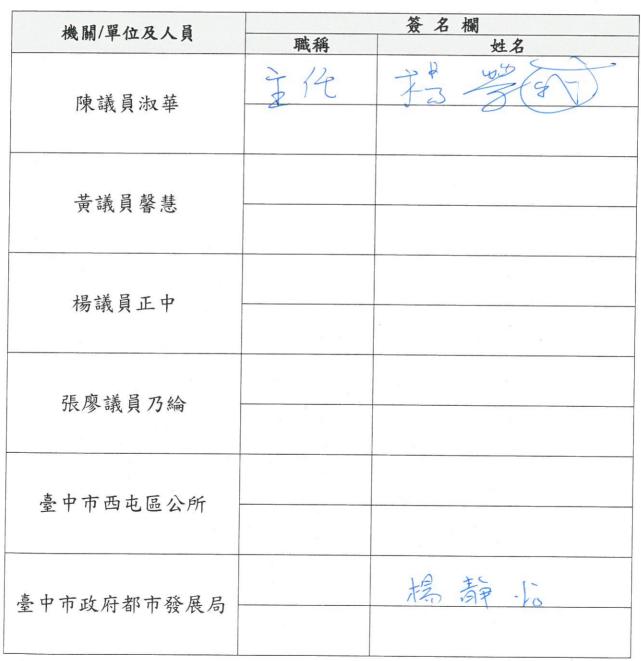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一簽到冊】

一、開會時間:106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:西屯區潮洋里活動中心

三、主持人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科長慶賢

四、出列席單位(人員):



管色工程硬門(附)公司

唇菇草筒考先王留教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 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一簽到冊】

出列席代表(民眾):

| 簽 名 欄 | 備註 | 簽名欄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病主家 | | | |
| st (2) | - | | |
| 话。信 | | | |
| 更小巷 | | | v . |
| 75 € 0 | | | |
| 智思度 | | | |
| Jorg my | | | , |
| 382 | | | |
| 品等的 | 8 4 5 | | |
| FR 13-21 | | | |
| × 3 1 | | | |
| 五年初 | | | |
| 芸芸を | | | |
| An Ab | | | |
| | | | |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 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 【公開展覽說明會—會議紀錄】

一、開會時間:106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:南屯區公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鄭科長慶賢 記錄:楊靜怡

四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:略

六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(依發言次序)

(一)劉議員士州

都市計畫並非一成不變,應配合現況適時調整。既然市府要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,應善用本次機會協助民眾解決住1非法使用問題。 另外規劃草案係以捷運場站 300 公尺為變更原則,但 300 公尺劃設 依據過於薄弱,應彈性調整放寬住1。

(二) 何議員文海

七期市地重劃開發迄今已超過20年,不合時宜之處就應整體檢討。 住1無法作公司之用,影響民眾權益甚鉅,市府應加速檢討變更而 非漠視民眾陳情訴求,僅就捷運場站周邊300公尺內之住1街廓作 變更。

(三) 林先生

捷運場站周邊 300 公尺之 TOD 發展規劃理念並不符合現況需求,應加入思考人的行走方式。日後捷運場站的設置將會帶動黎明商圈、七期和五期地區發展,人流移動會衍生商圈由點狀、帶狀及塊狀拓展,是以住 1 之調整就不應侷限捷運場站周邊,而應放眼未來全面放寬。

(四) 黄先生

建議市府於規劃階段先行召開公聽會,瞭解在地居民需求,以集眾人之智讓計畫更具前瞻性。

(五)謝先生

大業路及惠中路交叉路口規劃為住2,但緊鄰住2旁邊卻規劃為住1, 規劃邏輯不合理,建議全面性檢討住1為住1-1。

(六)何先生

20 公尺道路車流眾多,市府在道路兩側劃設住1並無法讓居民享有 住宅安寧,反而會因車流量大而干擾居住品質。

(七)林小姐

有關計畫區內住1變更住1-1的決定權是否掌握在都委會委員手中, 倘委員會不同意放寬住1,將招致民怨影響民眾權益。

(八) 黄先生

本人1年半前已提陳情要變更住1為其他分區,但本次通盤檢討草 案為何未採納本人意見?

七、業務單位回應:

本案係基於 TOD 發展理念,針對捷運場站周邊 300 公尺的住1 調整 放寬為住1-1。而今日與會民眾表達應全面放寬住1 情事,建議各位提供書面意見,以供錄案提起本市都市計畫委會會審議,後續亦會邀請陳情人列席說明。

八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

附件(會議照片)











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-簽到冊】

一、開會時間:106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:南屯區公所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科長慶賢

四、出列席單位(人員):

| 機關/單位及人員 | 簽 名 欄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戏刷/半征及八貝 | 職稱 | 姓名 | | |
| 張議員耀中 | | | | |
| 何議員文海 | 秘書 | 楼文层公文 | | |
| 劉議員士州 | 副社 | 爱爱到里 | | |
| 朱議員暖英 | | | | |
|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| | | | |
|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| | 想静怡 | | |
|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| | 廖嘉蓮 王昌治 的海流 | | |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)細部計畫 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-簽到冊】

出列席代表(民眾):

| i):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備註 | 簽名欄 | 備註 |
| | 4 金色 | |
| * . | 杨龙 | |
| · | 1111000 | |
| | | |
| | | |
| 2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8 | | 9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